附件6

评估费用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评估费用收费标准

1.被征收房屋及产权调换房屋（含房屋价值、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费、临时安置补助费）评估费按《成都市房地产估价行业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成房评协〔2016〕06号）规定标准分段下浮比你收取评估费用，具体下浮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档次 | 区域评估户数（户） | 下浮比例（%） | 备 注 |
| 1 | 5户以下（含） | 0 | 按标准执行 |
| 2 | 6-10户（含） | 25 | 执行标准的7.5折 |
| 3 | 10-100户（含） | 50 | 执行标准的5折 |
| 4 | 100户以上 | 60 | 执行标准的4折 |

2.装饰装修及构筑物评估按户收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档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收费标准（元/户） |
| 1 | 50以内（含） | 200 |
| 2 | 50-100以内（含） | 300 |
| 3 | 100-150以内（含） | 400 |
| 4 | 150-200以内（含） | 500 |
| 5 | 200-500以内（含） | 800 |
| 6 | 500以上 | 1000 |

3.征收区域采取单项报价方式确定的评估机构按报价包干费用标准执行。

4.安置区域基准楼层（含成本价和市场价）每个区域按90平方米2户收取评估费，计费标准参照被征收房屋及产权调换房屋评估费标准执行。

5.评估费为含税价。

二、评估费用付款方式

自选定评估机构入场开展房屋征收评估 10 个工作日内，预支付评估预算费用的20%；评估机构将分户的初评评估结果提供并经公示无异议后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评估费用的40%；评估机构提供正式评估报告及分户评估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评估总费用的70%；该区域征收工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全部评估费。